

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印发《2025年 准格尔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 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民爆企业：

现将《2025年准格尔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2024年2月13日

附件：

2025年准格尔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确保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保持全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和《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安办发〔2024〕17号）、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准工科发〔2024〕2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2025年准格尔旗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强化民爆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严查安全生产隐患，从根本上消除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充分发挥效能，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进一步落实，切实保障民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安排

节能和综合利用股按照民爆行业安全检查的有关规定，定期对辖区内的民爆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档案，并定期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应当加强重点检查。

(一) 安全生产检查时段。

将日常安全检查与“春节”、“两会”、“国庆”等专项检查相结合，有序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二) 安全生产检查频次。

1. 民爆企业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和企业规定，落实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2. 节能和综合利用股对民爆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每月不少与一次。

3. 每季度配合市工信局对民爆企业安全监督检查一次。

4. 上级有通知要求时，按要求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5. 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增加检查频次。

(三) 安全生产检查方式。

1. 全面检查：按照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并逐项记录检查情况。

2. 专项检查：执法检查人员按照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或其他要求进行监督检查。

3. 现场处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民爆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相应现场处理措施：

①当场予以纠正；②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③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④责令撤出作业人员；⑤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

4. 复查：对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民爆企业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进行复查，并出具复查意见书。

三、安全生产检查的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检查是否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每个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是否落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是否落实安全负责人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的安全责任，如民爆物品生产线停产复工、改扩建项目试生产、危险品销爆处理等重要环节要在岗在位、盯守现场，确保安全；是否落实企业内部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

度，建立健全“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重点检查安全费用投入情况，是否存在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是否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和“机器换人”等本质安全度高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危险岗位操作人员，向无人化、少人化方向发展；查是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机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培训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工信厅安全〔2018〕77号）、《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工信厅安全〔2019〕9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确保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100%；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情况。全面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民爆销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否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三)企业风险防控机制落实情况。

重点查企业是否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检查方法检查表法》（WJ/T9075）、《民用爆炸物品重大危险源辨识》（WJ/T9093）

等标准辨识风险点，判定风险等级，形成本企业的风险点统计清单，并向属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备。是否对安全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现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夯实民爆安全事故预防基础。在重点区域和场所、工序的醒目位置设警示告知标牌，明确告知主要危险危害因素、防范措施、应急措施和警示标识等。

(四) 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体系落实情况。

结合《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民用爆炸物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内容。重点查企业是否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是否落实安全基础管理类内容每年至少排查一次，生产现场类内容按照岗位一班二查、班组日排查、科室车间周排查、场点月排查、企业季排查、集团公司半年排查一次的频率进行；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是否制定并实施隐患治理方案，落实责任、分类管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隐患排查治理闭环管理；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向属地民爆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定期公示，接受工会组织和广大员工监督；安全设备设施是否完善、定量定员是否符合规定、现场管理是否规范等问题，危险或高风险岗位是否实现少（无）人化操作、人机隔离操作，各类民爆物品生产线和危险品储罐设施要实现自动化控制，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率是否达到100%。

(五)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重点检查超许可生产、盲目抢产量、赶进度，“四超”（超员、超量、超产、超时）问题；生产现场管理混乱，现场员工安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不准确，登记、建档不规范；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问题；出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安全生产事故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建设、应急物资准备，应急演练开展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各民爆企业必须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以最坚决的态度守住“红线”、“底线”，以最严格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化隐患排查治理。要根据实际，制定本企业的安全检查计划，细化检查内容，根据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工作，鼓励邀请民爆行业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在技术上提供支撑。

（二）各民爆企业结合各自实际，深查细照近年来全国、全区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督查和检查问题情况有关通报和事故案例，

举一反三，防微杜渐，把不符合要求的问题找准找实，列出清单，逐项整改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三)旗工信和科技局将严格落实监督检查机制和监管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依法办理。为验证整改效果，适时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同类隐患、问题反复发生。

